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俊民先生、范秀莲女士、郑伟先生以及股东新余天禾广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禾广诚”）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主要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持股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俊民先生、范秀莲女士、郑伟先生，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分别接持有公司股份 435,650,400 股、247,665,600 股、170,877,600 股。此外，天禾广诚持有公司股份 47,433,600 股，王俊民先生持有天禾广诚 90%的股权。

相关股东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俊民先生、范秀莲女士、郑伟先生及股东天禾广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王俊民、范秀莲、郑伟、邓翔、吴钢、

梁勇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报本人离任信息日起六个月内，本人所增持的公司股份也将按法律规定予以锁定。

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王俊民、范秀莲、郑伟、天禾广诚。

2、减持目的：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3、减持期间：2015年1月19日至2015年7月18日。

4、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10,802.7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

5、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系统或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系统。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俊民先生、范秀莲女士、郑伟先生合计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低于74,616.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69.07%，仍为公司绝对控股股东。

2、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在公司股票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及相关承诺。

3、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以及相关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王俊民先生、范秀莲女士、郑伟先生及天禾广诚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

特此公告。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14 日